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的

1.1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進行董事會任命並審查董事會成員在技術、知識和經驗之平衡，確保董事會成員構成的有序升級。

2. 成員

2.1 委員會全體成員(「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應包括至少三名成員。

2.2 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3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當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本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委員會秘書。

3. 權限

3.1 委員會應就其決策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且，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協助。委員會有權批准所有合理的相關費用及聘用條款，而所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3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資料。

3.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幾方面：

- 4.1 每年最少一次審查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定改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開展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
- 4.2 確定並提名候選人，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供董事會批准；
- 4.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每年做出的確認，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報告披露其審查情況；
- 4.4 就有關董事的繼任規劃事項(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支援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4.6 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和監管合規性，並就政策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4.7 處理任何此類事宜，以便委員會執行董事會賦予其權力和職能。

5. 會議

5.1 次數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應視工作需要可加開會議。

5.2 通知

關於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於舉行任何此類會議前14天給予通知，除非所有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至於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5.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5.4 出席

經委員會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士可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只有成員方可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在主席缺席的情況時，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來自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和其責任提出的問題。

5.5 決議

- (a) 委員會的決議必須經由大多數票表決贊成方獲通過。任何成員或其他與會者可以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讓所有與會人士能夠相互交流的類似通信設備，以參加委員會會議。
- (b) 經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
- (c)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條文規管。

5.6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成員供其發表意見。經主席簽署的會議紀錄的最後版本應送交所有成員存檔。

6. 職權範圍的公佈

一份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分別已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2026 年 1 月 (修訂)

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